



#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mailto:msc2236@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7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通过世贸组织《投资促进发展协定》支持预防投资者 与国家争端的意外机会

N. Jansen Calamita \*

建立机制和创造工具来提升争端预防效果是各国日益优先考虑的问题。也就是说, 各国经常难以开发有关其监管系统运作的完整政府信息, 以及根据其投资保护条约承诺可能提出的索赔风险。这反过来又破坏了有效、循证的争端预防机制的发展。然而, 最近完成的世贸组织 (WTO)《投资促进发展协定》(IFDA) 文本谈判为各国加强争端预防工作提供了意想不到的机会。

归根结底, IFDA 是为了改善加入《协定》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行政正当程序。事实上, IFDA 的既定目标是以促进投资发展为目的建立“投资便利化规则和纪律, 旨在提高投资监管环境的透明度、效率和可预测性”。<sup>1</sup>当然, 监管透明度、效率和可预测性并不是 IFDA 唯一关心的问题。投资保护条约中也出现了类似的行政正当程序问题, 特别是在公平和公正待遇标准方面。这些问题包括程序和程序的透明度、法律和决策的明确性、公平的行政程序 (包括听取意见的权利和迅速作出决定的权利)、行政一致性以及行政审查的可用性。在这里有一个意想不到的机会。

根据 IFDA, 每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应进行全政府的“自我评估”或“差距分析”, 以确定其是否能够履行 IFDA 的义务, 或者是否有必要使用 IFDA 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 并在做出某些承诺之前进行改革。为此, WTO 正在编写一份旨在指导各国评估的“自我评估指南”。<sup>2</sup>虽然自我评估过程的目的是让各国确定其遵守 IFDA 的水平和技术援助需求, 但通过自我评估过程开发的信息不仅与 IFDA 有关, 还与 ISDS 争端预防有关。

由于 IFDA 所载承诺与投资保护条约规定的许多义务之间有着密切的概念关系, 一个国

家在评估其当前法律程序与 IFDA 义务的合规性时开发的信息，将同时通过其投资保护义务的视角对这些法律程序进行审查。因此，尽管自我评估程序是为了考虑遵守 IFDA 的具体目的而建立的，但自我评估程序为各国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让它们更好地了解其行政程序中面临的投资条约风险。<sup>3</sup>

利用通过自我评估过程收集的信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制定基于证据的争端预防政策，考虑可能的国内改革，并考虑条约改革。也就是说，即使有了这些信息，对许多国家来说，有效制定和实施争端预防机制仍然**非常困难**。然而，在这里，IFDA 可能再次提供了一个机会。

根据 IFDA，预计捐助国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执行和自我评估其目前遵守 IFDA 承诺的程度。虽然最终提供的支持程度还有待观察，但与 IFDA 有关的问题与投资条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为捐助国创造了一个机会，在支持自我评估和执行 IFDA 的同时，通过帮助建设国际战略争端预防方面的能力，使其提供的支持的价值倍增。因此，IFDA 不仅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机会，而且也为捐助国提供了大幅增加其捐款影响的机会。<sup>4</sup>

---

\* N. Jansen Calamita (n.j.calamita@nus.edu.sg) 是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投资法与政策主管和法学院研究副教授。作者希望感谢 CIL 的同事们的宝贵意见，以及 Manjiao Chi、Federico Ortino 和 Rodrigo Polanco 的有益同行评价。

<sup>1</sup> 世贸组织，《投资促进发展协定》(IFD)，INF/IFD/RD/136，2023 年 7 月 6 日。该协议的文本尚未公开。

<sup>2</sup> 世贸组织，“自我评估指南：复活节文本第 5 条样本草案”，INF/IFD/RD/97，2022 年 3 月 9 日。

<sup>3</sup> 根据 2016 年一项关于投资者与国家条约争端的研究，调查了 1990-2014 年间的 584 起仲裁案件，61% 的案件主要由行政措施引发。

<sup>4</sup> 值得注意的是，IFDA 是专门为防止其承诺、投资保护条约和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之间的法律互动而起草的。（关于可能的互动所引起的关注，请参阅 George A. Berman、N. Jansen Calamita、Manjiao Chi 和 Karl P. Sauvant。）尽管如此，IFDA 的任何条款都不会禁止捐助国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揽子援助，这些援助不仅涉及 IFDA，还涉及争端预防政策等其他问题。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N. Jansen Calamita，《通过世贸组织《投资促进发展协定》支持预防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意外机会》，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370，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sc2236@columbia.edu](mailto:msc2236@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369, Karl P. Sauvant & Zbigniew Zimny, 《如何获得针对大规模外国直接投资激励的最佳交易》，2023 年 10 月 30 日

- 
- No.368, Julien Chaisse, 《对国际投资协定中保护伞条款的重新思考》，2023 年 10 月 16 日
  - No. 367, Brian Egan & Katie Clarke, 《CFIUS 第二部分？美国采取行动限制对华直接投资》，2023 年 10 月 2 日
  - No. 366, Gary Gereffi, 《领航 21 世纪产业政策》，2023 年 9 月 18 日
  - No. 365, Gaurav Pundir, 《政府如何推动小型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2023 年 9 月 4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